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成电力、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公司主要股东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4名，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资金占用方面，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

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华成电力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6 名，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30 日，华成电力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包括：《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3）、《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8 月 30 日，华成电力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9月16日，华成电力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9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珠海华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经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为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8.75	1,142,857	9,999,998.75	现金
2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8.75	571,428	4,999,995	现金
3	广东高端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备案私募基金	8.75	2,285,714	19,999,997.50	现金
4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75	16,000	140,000	现金
合计			-	4,015,999	35,139,991.25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一：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 159 号 4 栋 301 室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1-07 至 无固定期限<注>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99359657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基金工商登记之日起 7 年。

发行对象二：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TCMW8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0 栋 3 层 36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7-05 至 2030-07-05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99358704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三：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NGBAX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7-03 至 无固定期限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尚未取得
合格投资者类型	暂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

发行对象四：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MYK9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健照

认缴出资总额	200.1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00.1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0 栋 3 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2-17 至 2028-12-17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00516616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发行对象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003）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分别为：SNX354、SVZ38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478）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发行对象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该合伙企业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003）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478）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为开展项目跟投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共同成立合伙企业或公司进行符合内部规定的项目跟投，不经营除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或进行对外融资。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先后参与两个项目跟投，分别为珠海市煊扬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投资，2021 年退

出)、Heavy Chains (系开曼群岛公司, 注册编号: 381548, 2022 年投资, 目前尚未退出)。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续将根据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及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具体投资情况, 继续开展项目跟投。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对象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团队人员为开展项目跟投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 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

2023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监事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

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公司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部分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37,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涉及国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5、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75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进行平等沟通与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为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0,000,000 股。

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造成影响。

2、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5-001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75 元/股，高于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及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以及大宗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

跃，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集合竞价累计成交天数为3天，共计成交3,000.00股，成交金额27,500.00元，平均价格为9.17元；大宗交易累计成交天数为3天，共计成交1,399,000.00股，成交金额10,492,500.00元，平均价格为7.5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意义有限。

4、市盈率情况

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0,117.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8.75元/股，市盈率为30.17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2023-06-30)	每股收益 (EPS)	市盈率(PE)	每股净资产 (EPS)
301046	能辉科技	32.70	0.17	192.35	5.11
300712	永福股份	35.50	0.455	78.02	7.23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30.1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首先考虑其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自挂牌以来偶尔发生过二级股票市场交易，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低于上市公司，而股票定价应考虑其对应市场的流动性因素，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双方具有签订该合同的主体资格，该合同系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进行平等沟通与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合同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并不需要投资者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本次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亦无关系，故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发行人《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当事人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合同中不包括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主要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部分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定义：

投资方：本次定向发行部分认购对象的合称（指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学锋。

原始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团队：任学锋、任舒宁、段晓辉、何永安

一、回购条款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收购投资方的股份，收购价为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收益率按 6%单利年计算，计息时间自投资资金缴付之日（含）至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

1、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2、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中任一人出现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而该问题已经对公司股东和公司权益造成严重侵害，且不能够通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予以妥善解决；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公司有效存续，造成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3、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中任一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或被采取强制羁押措施；

4、公司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等其他措施，严

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的任一人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且经（任一）投资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纠正的；

6、投资方交割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无法成功在中国大陆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科创板市场、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美国纽约交易所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市场上市。

二、清算安排

1、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其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如有）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缴的税款以及其他公司债务）之后剩余的清算资产（“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

（1）由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清算资产按照上述第（1）点进行分配后，原始股东应将其从清算资产中获得的分配财产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的分配金额。

（3）投资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按照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① 投资方在该清算事件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中对应属于投资方按照届时公司的实缴比例所享有的部分；

②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 6% 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减去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支付的对应于本轮投资所有股息或红利。

2、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或公司增资后致使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地位，或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公司被其他主体执行股权并购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如下处理方式：

(1) 在视同清算事件发生前，由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投资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所持股权（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 6% 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

(2)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保障投资方自身的合法权益（包括以公允价值招拍挂投资方所持股份）。

三、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原始股东应在新的投资协议签署前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投资方，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已真实签署，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主要股东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及日常财务监督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监督募集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5,139,991.25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途在《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序号	资金用途	拟计划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用等）	35,139,991.25
合计		35,139,991.25

发行人将根据日常经营及项目研发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发行人在新业务领域和新商业模式的拓展中获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承接了大批的新能源勘察设计项目和光伏电站 EPC 建设项目。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普通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司资金结构得到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良性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研发能力提高，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核心竞争力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发行人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

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活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数量、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及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前，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8%；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捷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5%；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因此，本次发行前，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

本次定向发行后，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预计占股本总额的 52.71%；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捷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预计占股本总额的 13.63%；担任公司股东珠海捷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预计占股本

总额的 4.54%。因此，本次发行后，任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2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200,000 股，预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发行人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三)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华成电力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李娟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丽娟

王丽娟

项目组成员签名: 韩晓勇

韩晓勇

